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审众环”）。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规定，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规定年限，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7）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方明，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10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玉北，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2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拟委派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孙奇，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最近 3 年复核 15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吕方明、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玉北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孙奇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吕方明、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玉北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孙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 19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下降 4.04%，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10 年，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

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规定，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规定年限，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

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